

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宁大葡院发〔2018〕21号

关于选派2016级夏璞等2名学生赴新西兰 尼尔森马尔伯勒理工大学访学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学校关于《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和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关于选拔学生出国（境）留学的相关规定，经个人申请和入校以来的综合表现，学院研究决定，同意选派2016级葡萄酒工程专业葡萄酒营销方向夏璞、黄山2名学生赴新西兰尼尔森马尔堡理工学院访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期限

访学时间为两年，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

二、学分相关规定、毕业资格取得

（一）经学校批准执行的《葡萄酒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十一条规定“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方可取得宁夏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 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必须修完前两个学年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且在第一、二学年的学位课程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的条件；

2. 修完国外高校第三、四学年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以及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并且取得相应学位或学历证书；

3. 思想品德合格”。

（二）在中国高校规定的3-6年有效期内，如果访学学生没有按时取得访学所在高校的合法文凭，即视为失去取得宁夏大学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机会与资格。

三、关于学分记载

赴国（境）外访学的学生应当在成绩平台中注明其访学期间即第三、四学年所取得的成绩，并且注明“在新西兰访学”字样。

四、奖学金评定和免推研究生评定

1. 奖学金荣誉评定

由于访学学校的学分和国内的学分取得制度、学习和生活都有区别，访学学生在访学学年不参与国内学生奖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的评选、评定活动。

2. 推免研究生评定

(1) 凡是以“2+2”和“2.5+1.5”模式在国外学习并取得国外文凭的学生不参加推免研究生。

(2) 凡是在国（境）外访学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生，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推免。若申请推免，但由于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环节的考试，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关于访学学生的管理

(一) 两年访学的同学，不缴纳出国（境）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 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办公室将通过微信、QQ等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了解掌握访学学生的情况，学院领导也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媒体平台了解访学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并及时与学校职能部门沟通以及向主管的校领导汇报。

(三)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访学学生在访学期间仍然要接受学院的学籍管理，并且按照学校规定，每学年都要填写学年登记表（通过网上登记的形式完成）。并且定期向学院对外交流合作的负责老师联系，并沟通学习、生活的相关情况。

六、访学费用情况

学校研究决定，一次性资助夏璞、黄山2名学生每人10万元，剩余部分由学生自己承担。

七、访学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 业	性别	外国高校
1	12016243910	夏璞	葡萄酒工程专业 葡萄酒营销方向	男	新西兰尼尔森马尔堡 理工学院
2	12016243902	黄山	葡萄酒工程专业 葡萄酒营销方向	男	新西兰尼尔森马尔堡 理工学院

八、访学学生要求

《宁夏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中第七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同时提交国外文凭证件，办理宁夏大学相关的毕业手续。

